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3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01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01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
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與家長場）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
1131009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分別訂於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及113年5月22
日（星期三）辦理，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貴校報名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承辦人林
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
edu.tw。
- 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